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拟注销/作废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因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归属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作废。本次注销/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5日